



科联招标
KELIAN TENDERING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小
额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KLGBGG2019114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9年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受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就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小额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小额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 二、项目编号：KLGBGG2019114
-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采购名称	定点单位数量 (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2019 年度预算约为 239 万元以内（不含 239 万元） 的小额工程定点服务单位	4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

质量等级：达到国家合格等级标准。

四、预算金额：2019 年度预算约为 239 万元以内（不含 239 万元）。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发售时间：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19 年 2 月 3 日，8: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2、发售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 935 号财富中心十七楼 1722 室）。
-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售后不退。

4、标书费支付：支付宝或现金支付。

5、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①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自然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

②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

③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备齐上述证件(资料)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6、联系电话：0775-4563700。

八、公告期限：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2月3日(满五个工作日)。

九、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公对公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贵港 KLGBGG2019114 投标保证金**”。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贵港市金港大道935号财富中心十七楼1722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贵港市金港大道935号财富中心十七楼1722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十二、**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网站。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梁幸宁 0775-4585360

联系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349-1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2、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丘秀兰 0775-4563700

联系地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935号财富中心十七楼1722室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9年1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小额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KLGBGG2019114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5.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5.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5.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本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公对公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投标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小额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u> 项目编号： <u>KLGBGG2019114</u>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写投标截止时间）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 935 号财富中心十七楼 1722 室），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19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 935 号财富中心十七楼 1722 室）开标。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15	25.1	评标办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

			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指定账户，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转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12】1980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20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小额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KLGBGG2019114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5.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5.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5.4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联系单位：广西科联招标中心贵港分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5-4563700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935号财富中心17楼1722室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购买招标文

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18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除外);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有, 请提供);

(3) 投标人针对各类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如有, 请提供)

(4)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如有, 请提供)

(5) 投标人2016或2017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6)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情况【以工程项目中标（成交、协议采购）通知书、合同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行业经营相关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及被各级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9)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在贵港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驻贵港市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不在贵港市的，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在贵港市的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本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人所报的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上浮、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须足额交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程序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装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都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27.1. 投标单位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四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7.2. 投标单位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后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7.3. 推荐规则：①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②如综合得分和报价也相同的，以企业资质高低优先；③如前 2 点也相同，则以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优先；④如前 3 点也相同，则以拟投入人员配备优先；⑤如前 4 点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确定。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款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监督，取消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4.3 定点采购期限期满后, 服务良好无投诉的中标定点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发生业务时与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6.1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20%; 中标金额30万元(含)以下执行标准费率, 服务费由代理服务机构向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收取。

36.2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贵港分部
- (2) 开户行: 建行贵港市城中支行
- (3) 银行账号: 45001753756050700089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意：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功能目标要求、技术指标、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效率
1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2019年度预算约为239万元以内(不含239万元)的小额工程定点服务单位	4名	<p>一、项目概况</p> <p>1、采购预算：2019年度预算约为239万元以内（不含239万元）</p> <p>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p> <p>二、服务要求</p> <p>1、质量要求</p> <p>1) 使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按预算清单上标明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数量等内容执行；</p> <p>2) 施工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3) 工程竣工后，在质保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维修方需负责免费维修。并扣减相应的信用等级分，作为下次选择工程单位的重要指标。</p> <p>2、组织要求：</p> <p>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2019年度预算约为239万元以内(不含239万元)的小额工程定点服务单位4名。</p> <p>三、招标范围</p> <p>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2019年度预算约为239万元以内(不含239万元)的小额工程定点服务单位4名</p> <p>四、结算方式及报价方式</p> <p>1、小额工程服务单位的选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3万元以下项目资金实行施工单位总价包干制，由定点施工单位自主报价，以项目包干总价作为项目的结算包干价，采用轮流承担维修项目的方法确定最终实际施工单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单项项目合同估算价3万元（含）以上至120万元（不含120万元）以下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编制的预算作为报价最高限价，由定点施工单位分别自主报价，以项目总价最低报价项目施工单位为最终实际施工单位。项目总价=施工单位报价×实际施工单位承诺投标费率，投标人按承受能力自行考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定点施工单位报价应该具有优势，有较高的性价比。如价格超出合理范畴，将以我方监督小组市场调研价格和官方信息价核定价格。</p>

		<p>2、定点投标报价方式</p> <p>采用投标费率报价。投标人须根据上款结算方式综合考虑报出项目的下浮费率。（本项目定点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各种报价因素和风险）</p>
<p>★二、商务条款（投标人商务响应表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p>		
服务期及地点	<p>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p> <p>2、服务地点：贵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p>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经最终验收合格。</p>	
付款条件	<p>1、合同估算价三万元以下项目根据实际发生工程款按月进行支付，根据服务工作完成和考核情况支付,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p> <p>2、合同估算价三万元以上项目单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并提供相关文件，装订成册，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每次拨付工程款，甲方先预付合同价款的30%给承包方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含已支付的），甲方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5%作为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质量保修期为2年。</p> <p>3、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必须由乙方出具书面请款单和等额合法发票，否则支付顺延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p>	
<p>三、其他说明及要求</p>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p>无。</p>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p>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p>	
规范标准	<p>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内部管理与配置、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财务状况、企业业绩与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审。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投标人最低投标费率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 × 30分

某投标人投标费率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费率为 30 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费率，即评标费率=投标费率×（1-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费率=投标费率。

注：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内部管理与配置.....31分

(1) 企业管理制度分（满分 12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综合考虑所属档次后独立

打分。

一档（0.1~3分）：企业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施工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服务保障基本满足经营需求。

二档（3.1~6分）：企业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施工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服务保障能较好地满足经营及本次采购需求。

三档（6.1~12分）：企业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施工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服务保障具有明显优势，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2）拟投入人员分（满分13分）

① 投标人拟投入所有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

②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

③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④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从事相关工作经历达到3年的，得0.5分；从事相关工作经历达到6年的，得1分。满分4分。（以资格证书发证之日算起）

以上①~④项内容，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3）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分（满分6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的先进性及是否满足施工需要等方面，综合考虑所属档次后独立打分。

一档（0.1~2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采用一般的机械设备。

二档（2.1~4分）：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

三档（4.1~6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3、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22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文件中，是否设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是否得力。是否具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内容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是否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所属档次后独立打分。

一档（0.1~7分）：提供的方案一般，无具体保障措施或措施不得力；

二档（7.1~14分）：提供的方案清楚、有一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三档（14.1~22分）：提供的方案突出具体、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4、财务状况.....4分

（1）对投标人2016或2017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利润表中的净利润率（本年净利润/本年营业收入×100%）进行打分，满分2分，计算公式如下：

某投标人净利润率指标得分=(某投标人净利润率/投标人最高净利润率)×2分

（2）对投标人2016或2017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的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流动负债合计期末余额×100%）进行打分，满分2分，计算公式如下：

某投标人现金比率指标得分=(某投标人现金比率/投标人最高现金比率)×2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财务状况评审资料或本项分值如有计算出负分情形的，统一计为0分。

5、企业业绩与信誉分.....13分

①投标人2015年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个2分，**满分10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计分依据，要求清晰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中标的只算一次】。

②企业管理体系：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3分。

（三）综合得分=1+2+3+4+5

（四）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三、中标标准

1. 投标单位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四名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单位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后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推荐规则：①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②如综合得分和报价也相同的，以企业资质高低优先；③如前2点也相同，则以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优先；④如前3点也相同，则以拟投入人员配备优先；⑤如前4点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确定。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 文件技术部分；
- (4) 招标需求
- (5) 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施工定点框架协议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广西贵港市

1.3 工程范围及内容：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确定施工内容。无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的，以实际完成工作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期及单个项目工期

2.1 合同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 年 月 日，1 年。

2.2 按单个项目确定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提供符合进场的条件，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计，并经甲乙双方指定代表在单个项目合同或通知书上签字为准。

第三条 工程结算总价、工程价款和付款方式

3.1 所有项目均按甲方依法依规选定的中介单位审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如乙方不认可甲方确定价格，甲方有权征求另外一家中标单位意见，如发生三次乙方不认可甲方确定的施工价格而另外一家中标单位认可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提前终止合同。

3.2 甲方有随时调整使用各种材料品牌规格的权利，如市场价格变动超过 10%，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单价。

3.4 付款方式

3.4.1 合同估算价 3 万元以下项目：根据实际发生工程款按月进行支付，根据服务工作完成和考核情况支付，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

3.4.2 合同估算价 3 万元以上至 120 万元（不含）项目：单项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并提供相关文件，装订成册，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每次拨付工程款，甲方先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给承包方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含已支付的），甲方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5%作为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3.4.3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必须由乙方出具书面请款单和等额合法发票，否则支付顺延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应为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格证书或检验报告。

4.2 所需用材料由乙方采购供应至甲方工地，所供应的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等级进行采购，由甲方现场工程师进行验收确认，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

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持有异议一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按材料检测规定，在甲方现场工程师的见证下将材料现场取样送样检测。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5.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5.1.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5.2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后应以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两日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保修期为两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3.1 保修期内实行回访制度以保证质量跟踪，回访的内容主要是解决完工交付使用后的所做工程的维保和修复问题，保修期每半年1次，并出具经甲方使用部门盖章的回访记录交回甲方管理部门。乙方不能按时进行回访的，每次扣除质量保修金的1/10作为违约金。

5.3.2 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发生的，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核批后办理退还手续；保修期内如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乙方不进行修复的或经过三次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保修期满结算时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维修费，维修费用以甲方委托其他单位修复发生的实际金额为准，发生金额大于质量保修金总额的，乙方还需向甲方另行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额。

5.3.3 保修期内，电气、灯具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修复完毕；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修复完毕。

5.3.4 经鉴定，如出现的质量问题，属乙方施工或材料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协助乙方清理施工场地、办理报建、占用道路等手续，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6.1.2 提供工程所需的水、电设施。

6.1.3 指派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项目：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品牌、质量级别、规格、型号，确认项目变更。

6.1.4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1.5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收到甲方零星维修需求后，须在两小时内到现场查看并报出维修方案及预算，甲方审核通过后，次日开始施工。

6.2.2 乙方收到甲方项目需求后，须在一个工作日内派人到现场查看，计算工程量，一个工作日（稍复杂项目可放宽至两个工作日）内做出施工方案及预算，甲方审核通过后签订合同。

6.2.3 乙方收到甲方的开工单后立即组织开工。

6.2.4 协助提供消防报建资料给甲方，协助甲方协调城管、物业等。

6.2.5 严格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如有变更，必须严格执行变更程序。

6.2.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范和环境保护规定。

6.2.7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现场材料堆放整齐，道路畅通。

6.2.8 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连续、顺利进行。

6.2.9 乙方不得因工程变更、增改等申报的价格未确定或不合理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停工，更不得以停工来要挟甲方调整价格，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10 施工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由此造成的延期、返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6.2.11 乙方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合同期内的气候条件，当地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等。任何因乙方忽视上述情况而引起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乙方须熟读图纸，理解甲方意图，因此施工造成工期、质量、效果不理想的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

6.2.12 做好工程竣工的场地清理，清洁程度达甲方开业条件。

第七条 设计及施工变更

7.1 工程变更发生三日内，乙方须办理完毕工程变更的签证手续，如逾期办理，视作乙方放弃对该部分变更的索赔。

7.2 工程变更要及时办理签证手续，不得事后补签，审计人员一经进场不再接受施工单位任何理由的补签证和工程漏项要求。

第八条 现场管理、防火约定及安全文明施工

8.1 乙方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8.1.1 遵守招标人现场管理规定的施工时间，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8.1.2 因进行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人员承担相应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8.1.3 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8.2 防火约定：

8.2.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8.3 安全文明施工约定：

8.3.1 乙方须执行现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法规、规章及条例。

8.3.2 施工现场不得住宿、生火做饭、抽烟。

8.3.3 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场地围蔽。

8.3.4 下班时间，乙方必须封锁施工现场，不得敞开施工场地。

第九条 工程验收

9.1 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2 隐蔽工程验收。

9.2.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日，由乙方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不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并作为结算依据。

9.2.2 图纸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造成的变更，经甲方同意后，未按施工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在隐蔽前2日，由乙方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按更改后的与现场相符的图纸和照片并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甲方不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

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改后的与现场相符的图纸的，由甲方确认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甲方不予验收，并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两日内整改到位，乙方仍未及时整改致使无法通过验收的一切后果，包括质量、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整改或返修后再验收，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第十条 竣工资料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十五日内将竣工资料（详见附件 2）竣工图可在原施工图上加注变更内容及结算书一式贰份交给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向甲方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限额为合同价的 1%，违约金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施工结算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5%。

11.2 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修复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须每次按中标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

建设工程无法修复和修复后仍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3 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没有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乙方应付甲方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按每次 500 元计算，年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不征求乙方意见单方面终止合同。

零星维修质量遭投诉属实，乙方应付甲方赔偿费。赔偿费按每次 500 元计算，年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不征求乙方意见单方面终止合同。

11.4 乙方接到项目通知没有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误期赔偿费按每次 500 元计算，年度累计三次，甲方有权不征求乙方意见单方面终止合同。

11.5 乙方不兑现售后服务承诺，误期赔偿费按每次 1000 元计算。

11.6 因乙方编制的预算不准，图纸、预算清单内项目结算额偏离预算额正负 5%部分不予结算。

11.7 乙方必须以直属施工队伍参加施工，不得转包，不得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8 乙方在承接定点施工项目时存在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情况的，将扣除其违约金用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支付，并暂停其三个月的委托服务，违约金从其承接的定点施工项目的工程款扣除。

11.9 乙方未在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入场施工或进场后不得无故停工，扣其 1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

12.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未及时上报的，乙方应付甲方赔偿费 10000 元，赔偿费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未及时上报的，甲方有权不征求乙方意见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损失。

12.1 乙方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乙方应付甲方赔偿费 10000 元，赔偿费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并暂停其三个月的委托服务。

12.2 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乙方应付甲方赔偿费 10000 元，赔偿费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并暂停其三个月的委托服务。

12.3 乙方出现一次拒绝定点施工项目委托的，自拒绝之日起暂停其半年的委托服务，乙方应付甲方赔偿费 20000 元；出现二次的，合同期内终止委托服务，乙方应付甲方赔偿费 50000 元，并列入不诚信记录。

12.4 乙方不得将工程全部转包第三方施工，或将主体、关键工程分包给给第三方施工。出现上述情况的，扣其 2 万元违约金，合同期内终止委托服务，相关违法转包分包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违约金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

12.5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严重失误的，一经查实，扣除该项目全部工程款，由此造成损失的，按相关规定进行索赔，并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施工项目的投标。

第十二条 工期顺延

甲方未能按合同履行，出现以下情形时工期顺延：

- (1) 未按期交出施工场地，提供水、电；
- (2) 不按期付款；
- (3) 逾期验收；
- (4)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保修期满，甲方支付质保金后自动终止。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甲方（单位印章）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签署日：____年__月__日

签署日：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18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8.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2. 投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3. 投标人针对各类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
4.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5. 投标人 2016 或 2017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6.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情况；
7.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行业经营相关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8.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及被各级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况表；
9.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11. 投标人在贵港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驻贵港市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 投标人在贵港市辖区内的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保证工程质量。

项目名称	投标费率报价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小额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_____%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合格等级标准
说明： 投标人所报的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上浮、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18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18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5. 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除外）；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1) 拟投入项目人员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须附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并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2018年任意三个月）及其他有效证明等复印件（不满三个月的人员须提供所属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表格不够可增加行数。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有，请提供）；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规章制度是本次评标标准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单位应按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相关的规章制度及获得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各规章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须另行提供（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可）。

3、表格不够可增加行数。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投标人针对各类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各类工程情况自行编制）

4.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

6.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情况【以工程项目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材料（复印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行业经营相关的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及被各级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时间	工程名称	质量、安全事故、其它调查处理情况	事故程度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以上表格要如实填写，若无质量安全事故的请填“无”。不填或不按要求填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性要求，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质量安全事故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为准、其它情况以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调查处理意见材料为准）

9.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一、我方在此向贵方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小额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实施定点采购制度中承包的工程项目中若出现未按《贵港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未经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变更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如我方擅自变更人员的，我方完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

二、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小额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我公司提出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方案施工，确保建设工程的完成。

三、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小额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我公司在此承诺：在项目签约及施工中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承诺及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存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3.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投标人在贵港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驻贵港市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不在贵港市的，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在贵港市的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